

北政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 緊急處理應變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教法第二十七條。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 三、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 四、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056851號函文。

貳、目的：

- 一、提供特殊需求學生個別化輔導，預防行為問題之產生。
- 二、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及同儕之受教權益，提供安全、共好之學習環境。
- 三、當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發生時，學校授課教師與各處室及兼任行政教師、資源班教師能夠給予即時且適切之處遇，並在事後充分輔導。

參、校園常見緊急事件、啟動應變時機及相關處置程序：

事件類型	啟動應變時機	處理程序
嚴重干擾或傷害行為	1. 個案學生於課堂情緒失控，產生嚴重干擾課堂之行為。 2. 個案學生與師長或同儕發生激烈口角、肢體衝突。 3. 個案學生持續傷害自身，無法停止並有高度受傷之風險。 4. 其他由授課教師專業研判之相關情況。	1. 通報學務處、個管教師、處室行政教師到場協助。 依任課教師專業評估，倘無法單獨處理前揭學生之行為，或已察覺學生行為發生前兆，請立即派遣班級幹部（或IEP訂定之專責人員）進行通報，並維持現場安全秩序。以下為建議人員，或依IEP決議進行調整： (1)班長：通報學務處，協助學務人員、校安人員到班協助。 (2)副班長：通報輔導室或個管教師，協助輔導人員到班協助。 (3)信任同儕：安撫當事人情緒、表達關心。 2. 任課教師以「 阻卻危險傷害、建立安全距離、減少語言刺激 」原則避免事態升級。

		<p>(1)阻卻自身、他人危險後，必要時得採取強制措施。</p> <p>(2)提醒同學切勿以言語、肢體刺激當事者，以避免事態持續升級。</p> <p>(3)引導其他同儕與個案保持適當距離，以策安全，並在安全無虞的情形下由教師協助移除可能造成傷害之物品或桌椅等物品，降低造成傷害之風險。</p> <p>*<u>鄰近教師</u>：得視情況逕行通報或到場協助，務必採取前揭原則進行引導，倘因突發事故造成任課教師因故無法執行前揭事項，得由鄰近教師接管現場。</p> <p>3. 啟動專責舉措</p> <p>(1)現場處理：由學務處協助控制現場、確保師生安全，必要時通報警政單位到場；由特教組長、個管教師安撫個案情緒並聯繫個案家長。</p> <p>(2)後續輔導：由教務處緊急調整課務進行、教室轉移工作，並由輔導室安撫師生情緒。</p> <p>(3)法定通報：於法定效期內由專責單位完成通報，並由個管教師接洽後續追蹤事宜。</p> <p>(4)持續關懷：持續關懷全校師生，由輔導單位提供後續輔導介入，並加強全校預防工作，減少相關事件發生。</p> <p>PS: 上述聯繫個案家長並告知學生行為狀況，必要時由家長帶回就醫或照顧。</p>
失蹤	<p>1. 個案學生於上課 10 分鐘後仍未進入教室。</p> <p>2. 個案學生於課堂中無故離開教室。</p> <p>3. 個案學生於課堂中因故離開教室，未於時限內返回。</p> <p>4. 其他由授課教師專業研判之相關情況。</p>	<p>1. 個案學生於校內失蹤(離開班級)</p> <p>(1)通知班級導師。</p> <p>(2)通知學務人員及特教老師協尋。</p> <p>(3)校園內尚未尋獲，轉由校外失蹤模式辦理。</p> <p>2. 個案學生於校外失蹤(離開校園)</p> <p>(1)通知案家長。</p> <p>(2)經導師、校安人員評估，倘有需要通知警政單位進行協尋。</p>

肆、特需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處遇原則

- 一、教師及校安人員實施強制措施時，須避免事態升級，並注意安全性、合法性、時效性與合理性。
- 二、為保障本校師生之隱私，目擊旁觀師生、參與應變相關人員嚴禁流傳事件相關影像及資料，由學務主任擔任本校發言人統一對外進行說明。
- 三、各處室於法定時間內完成通報作業及聯繫個案家長，並於事後召開會議針對此事件進行工作檢討，加強事前預防工作，降低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 四、各處室於事件發生後持續關懷師生，提供必要之協助。

伍、持續輔導及記錄原則：

- 一、發揮三級輔導之精神，審慎評估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高風險個案，轉介評估後由特教個管教師組成團隊進行輔導、預防工作，並於IEP會議中討論相關處遇方式並於適切時間進行相關宣導。
- 二、嚴重情緒行為發生後完整記錄事件發生，並由特教個管教師帶領校內專業團隊對於事件進行完整評估、紀錄並撰寫或修正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並依據會議紀錄執行後續輔導工作。

陸、其他適當措施：

- 一、召開個案資源聯繫會議。
- 二、申請社工師或心理師加入團隊工作。
- 三、轉介專業醫師或社區駐點精神科醫師進行醫療評估。
- 四、進行班級同儕、目睹學生之輔導處遇。
- 五、進行事發在場教師之關心與協助。
- 六、重建班級信任、接納之融合氛圍。
- 七、邀請家長或其他相關人員到校陪同學生(視情況調整)。
- 八、進行事後檢討並進行改善與預防工作。

柒、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